** 109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-農民版宣導單張**

1. 政策目的：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，彰顯農地具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多功能價值，並呼應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「永續」面向之結論，推動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併入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鼓勵落實農地農耕及照顧農民**。**
2. 給付對象：非都市土地**特定農業區**及**一般農業區**之**農牧用地《請看土地登記謄本上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，不限定**基期年農地資格**。》**
3. 給付金額：每期作每公頃**5,000**元，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。
4. **給付條件**：
5. **申報**種稻繳交**公糧**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**轉契作**、**稻作直接給付**或**自行復耕種植登記**等措施，且**種植農糧作物**，並經**勘(抽)查合格**有案。
6. 農地上**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**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7. **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即休耕)者，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。**
8. 林木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：**不予基本給付。**
9. **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：不另予基本給付。**
10. 受理地點及申報時間：戶籍所在地公所(農會)，自109年1月2日起，迄2月7日止。
11. 攜帶文件：由**申報人**攜帶下列文件：
12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如未曾與戶籍所在地公所(農會)有業務往來之農友，請帶私章及存摺影本。
13. **土地所有權人**：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14. **非土地所有權人**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15. 其他文件：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契作合約。
16. 申報項目：**自行復耕種植登記**(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其他、大蒜)，倘**種植再生稻者，請向公所申報自行復耕水稻**。
17. **勘查單位**：**土地所在地公所或農會。**
18. **勘查標準**：**經濟生產**為前提，作物**成活率**佔種植面積**80％**以上；**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**；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，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。
19. 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洽詢《農糧署南區分署電話：06-2372161分機339》，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；或本分署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s://srb.afa.gov.tw>)。

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～